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至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累计回购与单项回购不符的情况,均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各事项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5.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14亿元,流动资产为56.49亿元,货币资金为15.99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63%、1.11%、1.06%、3.75%,均较低。公司现金充足,拥有充足的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内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如前述主体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用途,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为进一步进一步进一步健全公司决策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股东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用途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被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1.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股(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被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90,086	2.11	30,560,711	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265,927	97.89	1,262,195,302	97.65
总股本	1,290,556,013	100	1,292,756,013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等事项,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完毕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累计回购与单项回购不符的情况,均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各事项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5.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14亿元,流动资产为56.49亿元,货币资金为15.99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63%、1.11%、1.06%、3.75%,均较低。公司现金充足,拥有充足的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内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如前述主体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用途,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为进一步进一步进一步健全公司决策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股东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用途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被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1.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股(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被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调整资金金额、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理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成都西菱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交通银行“鑫通富”定期结构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度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短,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范围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鑫通富”定期结构存款协议  
2. 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未行权部分,逾期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授予在退休、违纪违规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5月18日、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未行权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期权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6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未行权未获批准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授予期权数量(股)	2025年第一季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期权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333,368	0	333,368	0.0%
合计	333,368	0	333,368	0.0%

类别	授予期权数量(股)	2025年第一季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期权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234,260	0	234,260	0.0%
合计	234,260	0	234,260	0.0%

类别	授予期权数量(股)	2025年第一季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期权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68,832,999	0	68,832,999	0.0%
合计	68,832,999	0	68,832,999	0.0%

(2)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授予期权数量(股)	2025年第一季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期权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6,552,563	899,481	4,088,728	62.40%
合计	6,552,563	899,481	4,088,728	62.40%

注:以上各表格仅列示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自任之日起的任职情况。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859,481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5,960,836,685	859,481	15,961,696,166
A股	12,761,046,685	0	12,761,046,685
其他非流通股	3,199,790,000	0	3,199,790,000
合计	15,960,836,685	859,481	15,961,696,166

四、股份变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859,481股;公司募集资金859,48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331.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